

長興國小 112 學年度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

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(星期三)下午 7：00

貳、開會地點：基隆市長興國小一樓會議室

參、會議主席：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見簽到單

紀錄：張崑誠

伍、會長致詞：(略)

陸、校長致詞：(略)

柒、會務報告

1. 基隆市長興國小家長會 111 學年度收支財務報告審視

捌、選舉新任委員、常委及會長

會長：劉志河先生

副會長：簡心怡女士、莊梅貞女士

常務委員：廖淑敏女士、倪靦絜女士、蔡姍姍女士

委員：劉志河先生、簡心怡女士、莊梅貞女士、廖淑敏女士(特教生家長代表)、倪靦絜女士、蔡姍姍女士、鄭安姍女士(幼兒園家長代表)

玖、會長交接

壹拾、新任會長致詞：(略)

壹拾壹、校務工作報告：(略)

壹拾貳、提案討論

【提案一】家長會聘任顧問名單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依據基隆市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「家長會得聘顧問，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，以提供教育諮詢，協助學校發展。」

往例為敦聘歷任會長擔任家長會顧問。本年度經委員討論表決通過後，敦請會長及副會長代表家長會前往拜訪並頒發聘書。

歷任會長為：余世仁、柯金標、王航滄、蔡文禎、鄭滄光、李清章、周豐榮、李進雄、蕭一真、趙志松、劉佩穎、朱良鈞、王秀娟、劉馨琪 14 人

決議：由家長委員會協議聘任顧問。

【提案二】請家長會推派家長會代表 1 人，擔任 112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（教評會）委員。

說明：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，家長會代表 1 人為教評會當然委員，案請家長會推派熱心校務家長會代表 1 人，參與學校教評會會議。

決議：由簡心怡女士擔任教評會家長代表。

【提案三】請家長會推派家長會代表 1 人，擔任 112 學年度性別平等委員會（性平會）委員。

說明：依性別平等法規定，家長會代表 1 人為性平會委員，案請家長會推派熱心校務家長會代表 1 人，參與學校性平會會議。

決議：由莊梅貞女士擔任性平會家長代表。

【提案四】有關 112 學年度家長會幹事人選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基隆市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「家長會得置幹事一人至二人，由會長聘任或由學校推荐教職員，經家長委員會同意後，由會長聘任之，辦理日常會務。」

決議：由張崑誠主任擔任幹事。

【提案五】112 學年度家長會預算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家長會經費之使用依據「基隆市各級學校家長會設置辦法」支用。
2. 年度預算項目及內容如下：

項次	內 容	金額	說 明	提案單位
1	新生帽子	3,000	致贈新生帽子	教導處
2	圖書書籍與設備添購	24,000	每學期 12000 元圖書室新書採購經費，讓學校圖書室書籍更豐，更吸引學生借閱。	教務組
3	圖書、導護志工會議餐點	9,000	每學年召開志工會議餐點	教務組 學務組
4	直笛社團教練費	15,000	教育部補助 65350 元，教練費及器材共需 75000 元，不足 10000 元(懇請家長會支援)	教導處
5	義工旅遊	45,000	感謝志工團辛勞，原則上以送秋節柚子及一日旅遊輪替處理	教導處
6	校慶預算	20,000	含學生表演服裝租借、獎品、場地佈置等	教導處
7	學生及教師比賽獎金	20,000	校慶、運動會時，獎勵師生對外參賽	教導處
8	運動會預算	25,000	運動會獎品等	教導處
9	畢業旅行	18,000	教師帶隊畢業旅行，6000 元*3 人	教導處
10	畢業茶會	15,000	由家長會補午餐退費不足部分	教導處
11	校內其他學生活動補助	7,000	大樹下音樂會、科展、畢業典禮會長獎等	教導處
12	游泳教學 (車資、教練費)	15,000	高年級學生游泳教學，學校申請 95000 元，教育處只補助 80000，不足 15000 元(懇請家長會支援)	教導處
13	秋節及教師節禮品	15,000	全校教職員工、志工預計 150 元*100 份	總務處
14	警衛過年紅包	3,200	1600 元*2 人	總務處
15	全校割草	12,000	一次割草 6,000 元，每年 2 次。	總務處
16	中庭修剪樹木	10,000	中庭修剪樹木 3 棵	總務處
17	會務行政支出	10,000	突遭變故家庭慰問金、教職員工婚喪喜慶、其他雜項支出等	總務處
18	112 年本校服務資深教職 員工獎金及感謝獎牌(座) (於年底校慶中頒贈)	2,000	預估連續服務本校滿 30 年 1 人(教師林宣辰) 獎金 1000 元*1 人=1000 元 感謝獎牌(座)1000 元*1 人=1000 元	人事室
合 計			228,200	

3. 111 學年度學生繳交家長會費預估收入約為 25,200 元。

4. 校慶及運動會儘量撙節開支，以當天捐款及學校預算支應，不足部份再由家長會協助。

5. 部分金額會小幅變動，請同意由學校自行斟酌辦理。

決議：部分項目若校內預算可以支應時，以校內預算優先支付，不足部份再由家長會協助。

壹拾參、臨時動議：

1. 本校鄰近泰安路一側之路口車速過快，且本校學生多為祖父母接送或自行上下學，學生過馬路時安全堪慮，希望學校能向相關機關反應設置交通號誌。

學校回應：

- (1) 已向議員或有關機關反應，惟受限於交通相關規定，無法頻繁設置交通號誌。
 - (2) 希望家長也能向有關機關及民意代表反應相關問題，讓學校更有力去處理此一問題。
2. 學校活動空間不足，且因時間及設備關係，無法安心去後操場遊玩（如後操場無法聽到鐘聲，使學生下課不敢到後操場玩）。
學校回應：學校後操場已開放使用，學生下課可以過去遊玩。另外有關無法聽到鐘聲的問題，將確認是否無法聽到，若無法聽到將安裝擴音設備，讓學生能安心過去遊玩。
 3. 學生參加課後社團時發現跟調查單的老師是不同人，影響學生上課意願。
學校回應：可能是老師有事請假，如頻繁發生此事，會向社團老師詢問原因並改善。
 4. 老師上課態度不佳。
學校反應：請家長能明確提出相關事證，以利學校查詢。
 5. 午餐麵包發放次數稍嫌過多，學生不愛吃。
學校反應：將向主廚學校(百福國中)反映此一情形，並建議減少發放麵包的次數。
 6. 學校是否能提高雙語教師員額及授課節數。
學校反應：雙語教師為教育部補助，員額暫時無法提高。另授課節數有法規限制，但學校會積極爭取有加註英語專長的正式教師到本校服務，以提升學生的英語能力。

壹拾肆、散會：晚上 9 時 30 分。